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2020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试行）

为做好我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 号）及《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 号）等学校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2019 年底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含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

2019 年底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	数量（人）	结构比例（%）	备注
四级	10	16.67	
五级	4	6.67	
六级	5	8.33	
七级	10	16.67	
八级	10	16.67	
九级	7	11.67	
十级	14	23.33	
合计	60		

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凡我院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教师岗新增聘用还须近三年均

圆满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未达合格、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从任现职年限中扣除），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身体条件，任现职以来业绩达到相应条件，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同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1. 教师五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含科学研究系列，下同）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0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6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2. 教师六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师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6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

具备附件 3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3. 教师八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师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8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6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4. 教师九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师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8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6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3)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4)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备附件 4 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5. 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教师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在助教岗位任职满3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具备附件4中所列的1项条件。

三、其它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岗位申报条件

A. 副高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以上，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实验能力，教学或科研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

B. 副高六级申报条件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实验能力，教学或科研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二）实验师岗位申报条件

A. 中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

B. 中级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三）行政管理及专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系列，满足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申报条件者，可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

四、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含任现职当年，不得重复使用，知识产权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截至申报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

五、申报材料务必精炼、规范填写，所列业绩成果的名称、单位、时间、等次、排序等基本要素齐全，未达到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无需填写；凡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

1. 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在满足学校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或本条块 2020 年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

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岗位聘用办法，报送以下材料，并经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二）11月19日—11月30日

按程序开展2020年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

1. 11月19日—11月22日：组织相关人员申报。申报材料，除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外，均须报送电子文档。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一律采用复印件，并由学院综合办公室审核盖章，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85012818；E-mail：sly@ntu.edu.cn；QQ：37056340。

2. 11月23日—11月24日：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15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

3. 11月25日—11月26日：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和科研水平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考核，研究本单位或本条块各级岗位新增拟聘人选。

4. 11月27日—11月30日：将拟聘人选名单、申报表、申报简表在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南通大学2020年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拟聘人选汇总表》（附件7）上报学校，同时以书面形式报送本单位或本条块2020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附公示材料）。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等相关资料，学院综合办公室留存备查。

七、2020年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计划数，完成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预计值

2020年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总人数		66		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教师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61				5			
专业技术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岗位层级	正高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数量	10			17			34			0	
		岗位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现有数量		1	9	3	4	10	9	6	19	0	0
		比例											
		可设置数	学校统一评审			3	5	9	9	8	17	0	0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层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现有数量	3			2			0				
		岗位等级	五级	六级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数量	1	1	1	1	1	0	0	0			
		比例											
		可设置数	1	1	1	1	1	0					

附件：

1.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成员包含纪检委员）、联络人名单

2. 2020年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

3. 附表一：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4. 附表二：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系列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2020年11月

附件 1：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成员包含纪检委员）、联络人名单

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姚登兵、季凌燕

成员：邓自发、金 玲、刘 东、马以桐

张 健、王兆慧、葛 云

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联络员名单

葛 云

附件 2：2020 年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本科教学
基本工作量要求

**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

专业技术岗位	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学时）		备注
	教学科研岗	科研岗	
三级教授	120	30	
四级教授	200	50	
副教授	200		
讲师	200		

附件 3: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或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入选者，或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入选者，或市“226 高层次人才”人选	人才称号
2	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参照学校有关政策	科研项目
3	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4	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部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省部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5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负责人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方向负责人，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
7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八、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获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奖
8	获得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五），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自然科研成果奖
9	获得省部级专利奖（金奖前五、优秀奖前二）	专利奖
10	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团队排名前二），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丙层次及以上（三等奖前二）、II 类乙层次及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前二）奖项指导教师，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
1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或省级虚拟仿真项目负责人	教学项目
1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二区期刊论文 1 篇（1 篇 SCI 可以抵充 2 篇核心）；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可折算论文 2 篇（不包括 SCI 论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论文 1 篇（不含三区）	论文、论著、专利类
13	校级及以上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含微课、慕课）主持人，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前二），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课程资源建设

备注：1. 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开放课题视同横向课题。

附件 4: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 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教师荣誉
2	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3	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教学成果奖
4	获得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十、二等奖前八、三等奖前五），或获得市厅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一等奖第一）	自然科学成果奖
5	学校推荐到省教育厅优秀本科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团队前二），或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指导教师（特等奖前五、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或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指导教师（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排名前二）	指导学生
6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1 项	科研项目
7	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或校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	教学项目
8	发表 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可折算论文 2 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1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论文 1 篇（不含 SCI）	论文、论著、专利类
9	校级及以上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虚拟仿真项目（含微课、慕课）排名前 2，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排名前二）	课程资源建设

备注:1. 国家实验室等项目视同横向课题。